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47,354	75,311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4,070)	(10,033)
其他收益	4	20,119	3,592
折舊		(4,737)	(2,281)
薪金及津貼		(41,257)	(28,13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9)	(14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742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	52,400	2,863
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收益		8,836	—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5,467)	(3,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054)	5,000
減值虧損	6	(70,770)	(11,239)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0,725)	(41,92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7	—
融資成本	7	(14,506)	(22,341)
除稅前虧損	8	(64,009)	(31,958)
所得稅開支	9	(452)	(9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4,461)	(32,897)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5,701)	(32,618)
本年度虧損		(70,162)	(65,515)
<b>其他全面收益</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益		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	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u>(70,139)</u>	<u>(65,50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602)	(65,370)
非控股權益		(560)	(145)
		<u>(70,162)</u>	<u>(65,51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69,579)	(65,361)
非控股權益		(560)	(145)
		<u>(70,139)</u>	<u>(65,506)</u>
<b>每股虧損</b>	11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29)</u>	<u>(3.53)</u>
攤薄		<u>(3.19)</u>	<u>(3.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10)</u>	<u>(1.77)</u>
攤薄		<u>(3.04)</u>	<u>(1.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1,588	9,258
無形資產		–	2,741
會籍債權證		6,6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2,632
商譽		3,9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8	1,9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238	–
按金		3,345	–
		<u>35,498</u>	<u>16,579</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4,915	37,079
貿易應收賬款	13	210,405	331,887
應收貸款	14	55,270	150,54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308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	5,0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1	26,78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60,317	2,10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4,924	–
投資按金		–	66,6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	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38,233	112,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69,251	44,747
		<u>488,969</u>	<u>778,0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8,512	–
		<u>597,481</u>	<u>778,043</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3,467	151,6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328	99,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7,359	60,221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	81,169
可換股貸款票據		31,424	9,488
撥備		–	940
應繳稅項		757	2,681
		<u>137,335</u>	<u>405,126</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94,976</u>	<u>–</u>
		<u>232,311</u>	<u>405,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170</u>	<u>372,9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00,668</u></u>	<u><u>389,496</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6,609	251,202
儲備		43,293	61,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9,902</u>	<u>312,608</u>
非控股權益		720	145
權益總額		<u>360,622</u>	<u>312,75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u>40,046</u>	<u>76,743</u>
		<u><u>400,668</u></u>	<u><u>389,49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明確指出，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分項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析。本年度，就每個權益部分而言，本集團選擇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該分析。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經已修訂，以反映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予以修訂以明確指出，有關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僅在非控股權益代表所有權權益且令其持有人於清算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情況下適用。所有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則除外。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已於本年度應用並影響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該等非控股權益於該等附屬公司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劣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轉讓金融資產時，但轉讓人保留承擔該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金融資產轉讓並非於整段期間內之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

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以上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平值之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新訂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數字造成影響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更詳盡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時間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須相應更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股息收入	219	—
證券及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14,616	32,68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841	—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33,395	32,289
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13,916)	7,524
其他顧問及認購服務收入	2,871	2,810
企業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328	—
	<u>47,354</u>	<u>75,311</u>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呈報之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從事香港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類，從事證券自營買賣。
- 3) 企業融資分類，從事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分類，從事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5) 其他。

儘管自營買賣分類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之量化下限要求，惟董事會認為此分類具備增長潛力且預期日後將會為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而予以緊密監察，故管理層認為應呈報此分類。

企業融資和放債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營運分類。

其他業務僅包括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概無內部資源分配至放債業務及並無就該業務進行定期評估，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放債交易並不構成營運分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類之業績分類至分類資料內之未分配分類。

納入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之期貨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營運。所呈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48,011	(13,697)	2,328	7,841	2,871	-	47,354
分類間營業額(附註)	-	-	-	-	3,519	(3,519)	-
	<u>48,011</u>	<u>(13,697)</u>	<u>2,328</u>	<u>7,841</u>	<u>6,390</u>	<u>(3,519)</u>	<u>47,354</u>
分類(虧損)溢利	(40,719)	(13,697)	(738)	5,841	(5,946)	-	(55,259)
未分配經營收入							18,919
未分配經營開支							(67,74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89)
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換 票據之收益							8,836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5,46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52,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7
融資成本							<u>(14,506)</u>
除稅前虧損							<u><u>(64,009)</u></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64,977	7,524	2,810	–	75,311
分類間營業額(附註)	–	–	636	(636)	–
	<u>64,977</u>	<u>7,524</u>	<u>3,446</u>	<u>(636)</u>	<u>75,311</u>
分類溢利(虧損)	15,807	6,061	(472)	–	21,396
未分配經營收入					4,334
未分配經營開支					(39,69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4)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2,8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0
融資成本					(22,341)
除稅前虧損					<u>(31,958)</u>

附註：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應佔(虧損)溢利，而並無獲分配行政開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收益、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融資成本、金融機構及投資按金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經紀及孖展融資	248,080	451,303
自營買賣	14,915	39,712
企業融資	6,165	—
放債	55,270	—
其他	344	144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324,774	491,159
非持續經營業務資產	108,512	—
未分配	199,693	303,463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b>632,979</b>	<b>794,622</b>
	<hr/>	<hr/>
<b>分類負債</b>		
經紀及孖展融資	38,009	201,063
自營買賣	—	345
企業融資	142	—
放債	—	—
其他	27	206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38,178	201,614
非持續經營業務負債	94,976	—
未分配	139,203	280,255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b>272,357</b>	<b>481,869</b>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類，惟一般營運之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指定為按金融資產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工具、投資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及衍生部分、有擔保可轉換票據、撥備及應繳稅項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類(虧損)溢利 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11	-	3,994	-	-	25,286	29,391
折舊	854	-	24	-	13	3,846	4,737
撇銷以下各項							
—應收貸款	-	-	-	2,000	-	-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987	987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00	500
—無形資產	-	-	-	-	-	2,261	2,261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 款項	-	-	-	-	-	5,042	5,042
—貿易應收賬款	62,967	-	-	-	-	-	62,96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惟不包括於分類 (虧損)溢利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款項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8,238	8,238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金融機構	(12)	-	-	-	-	(726)	(738)
—投資按金	-	-	-	-	-	(8,594)	(8,59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89	289
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換 票據之收益	-	-	-	-	-	(8,836)	(8,836)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5,467	5,46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2,400)	(52,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1,054	1,0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	(157)	(157)
融資成本	2,447	-	-	-	-	12,059	14,506
所得稅開支	168	-	-	-	-	284	452

## 其他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包括於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 資產計量之款項</b>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610	5	—	3,128	3,743
折舊	757	5	573	946	2,281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54	1,254
—貿易應收賬款	9,985	—	—	—	9,985
	<u>          </u>	<u>          </u>	<u>          </u>	<u>          </u>	<u>          </u>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惟不包括於分類溢利(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b>					
金融機構及應收貸款之					
利息收入	(3)	—	—	(559)	(56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44	144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3,369	3,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	—	(2,863)	(2,8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0)	—	—	—	(5,000)
融資成本	5,972	—	—	16,369	22,341
所得稅開支	382	—	—	557	939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之客戶。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溢利保證補償(附註(i))	-	1,000
手續費	248	203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738	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542
投資按金利息收入(附註(ii))	8,594	-
匯兌收益淨額	6,096	18
佣金收入	1,200	-
轉介收入	3,055	-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2
撥回長期未償之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9
出租物業之分租收入	-	1,181
雜項收入	188	157
	<u>20,119</u>	<u>3,59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補償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該日之和解契據已收取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前擁有人之和解代價，根據和解契據，本集團有權於完成出售駿溢証券後，向駿溢証券前擁有人收取1,000,000港元，以豁免買賣協議所載駿溢証券之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該日之通函。
- ii) 利息收入來自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經紀服務公司49%股權之投資按金。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並自首次支付投資按金日期起開始確認利息收入。

#### 5.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該款項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認購額外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認購期權及本公司有權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該期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發行日期、期權延期日期及各申報期結束時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 6. 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2,2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1,254
貿易應收賬款	62,967	9,985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5,042	—
	<u>70,770</u>	<u>11,239</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利息	—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865	8,80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5,641	13,509
	<u>14,506</u>	<u>22,341</u>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750	720
機器及設備折舊	4,737	2,281
總員工成本：		
— 董事薪酬	12,392	3,743
— 薪金及津貼	28,206	23,5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59	882
	<u>41,257</u>	<u>28,137</u>
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	291	6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987	—
撇銷應收貸款	2,000	—
有關已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	17,611	9,434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58	86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4	76
	<u>452</u>	<u>93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末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9,602)	(65,37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2,862)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22,464)</u>	<u>(65,37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已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7,686	1,849,9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購可選擇可轉換貸款票據之購股權(附註)	800,000	—
	<u>3,837,686</u>	<u>1,849,91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37,686</u>	<u>1,849,914</u>

附註：

結餘指可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高為128,000,000港元之可選擇可換股貸款票據(最多可轉換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9,602)	(65,370)
減：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附註12)	5,701	32,618
	<u>(63,901)</u>	<u>(32,752)</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63,901)	(32,75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2,862)	—
	<u>(52,862)</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u>(116,763)</u>	<u>(32,75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0.19港仙(二零一一年：1.76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18,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每股0.15港仙(二零一一年：1.76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18,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計算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因為兌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因為兌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從事期貨經紀業務及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資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8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是項出售。是項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609	35,355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0,846)	(12,132)
毛利	15,763	23,223
其他收益	1,699	3,69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724)	1,320
減值虧損	(724)	(21,769)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1,715)	(38,16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701)	(31,698)
所得稅開支	-	(920)
本年度虧損	<b>(5,701)</b>	<b>(32,618)</b>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機器及設備折舊	548	760
無形資產攤銷	-	4,0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24	6,4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333
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24)	-
有關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	5,611	5,602
員工成本	6,912	11,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	519

### 13.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6,680	14,643
— 孖展客戶	273,965	301,469
來自期貨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	32,138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749	132
	<b>283,394</b>	<b>348,382</b>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2,989)	(16,495)
	<b>210,405</b>	<b>331,887</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二零一一年：13,187,000港元)以美元計值。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而期貨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買賣日期後一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375	28,595
31至60日	305	1,499
61至90日	60	715
90日以上	4,382	9,581
	<u>7,122</u>	<u>40,390</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計算約為513,8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7,563,000港元)抵押，有關抵押證券可按本集團指示出售，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207,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699,000港元)為計息，而約2,6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188,000港元)為不計息。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日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約6,5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89,000港元)之債項，於申報日期屬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323	3,194
31至60日	305	1,499
61至90日	60	715
90日以上	3,844	9,581
	<u>6,532</u>	<u>14,989</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償還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約111,356,000港元之抵押證券(二零一一年：224,390,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495	13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6,373)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824)	(6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3,691	16,421
	<u>72,989</u>	<u>16,495</u>
年終結餘	<u>72,989</u>	<u>16,495</u>

計入總結餘約為72,9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9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一筆陷入財務困境之債務人所欠債項，並已作個別減值。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10,016	150,542
應收無抵押貸款	45,254	—
	<u>55,270</u>	<u>150,542</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一間未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二零一一年：一間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可換股債券)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一一年：12%)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0%至25%)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無抵押應收款項均由獨立第三方進行擔保。

下表載列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5,254	150,542
90日以上	10,016	—
	<u>55,270</u>	<u>150,54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一年：無)。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所示日期到期結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故撇銷應收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15.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35,929	70,530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6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38	18,271
	<u>43,467</u>	<u>151,627</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款項約1,080,000港元及3,607,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16. 承擔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機器及設備	—	1,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615	—
	<u>615</u>	<u>—</u>
	<u>615</u>	<u>1,000</u>

###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三個月至三年，而租金於租約開始時釐定。租約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撥備及訂立續約條款。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94	11,1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15	15,521
	<u>31,309</u>	<u>26,711</u>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下降37.12%至約47,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5,311,000港元)。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駿溢期貨集團之所有股權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5,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618,000港元)。由於經紀佣金收入削減、應收賬目之減值虧損及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69,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5,37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已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藉以進一步拓闊其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前稱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富強金融資本」)之80%權益，於期內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328,000港元。誠如「重大收購及出售」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一家融資租賃公司之35%股權，以於中國開發融資租賃業務。

### 業務回顧

#### 經紀及孖展融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011,000港元，較上年度收益約64,977,000港元減少26.11%，乃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之波動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出售駿溢証券所致。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我們的深圳代表辦事處緊密合作，開拓證券買賣及配售之跨境商機。

#### 企業融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富強金融資本之80%股權，藉以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拓闊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28,000港元。

## 自營買賣

於回顧年內，自營買賣業務受全球經濟不景氣所影響，錄得虧損約13,69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7,524,000港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證券市場波動劇烈所致。

## 放債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提供放債服務藉以拓闊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841,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財經通訊服務方面錄得其他業務經營收益約6,390,000港元，較上年度收益約3,446,000港元增加85.43%。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之需要。

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會帶來穩定收入及理想回報。

##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股權。駿溢期貨集團於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從事期貨經紀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701,000港元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 展望

環球金融市場正處於一個異常不穩定的狀態，突顯中國於推動各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地位。香港作為中國的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亦為本集團創造難得的機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正式更名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強調主要方向為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針對中港兩地的中小型資本市場。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及視野，料引領本集團逐步邁向一個全面而專業的金融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及優質的金融服務。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

本集團正在中國各地陸續建立相關網絡及人脈，勢將驅動業務全速發展，把握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帶來的不同商機。

其中一個業務重點，便是於中國設立資產管理合資公司，進一步利用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所投放的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已完成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藉此向大中華地區企業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此外，有見中國的銀行貸款無法滿足中小型企業的龐大融資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落實進軍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行業，開拓充滿潛力的另類融資市場。本集團通過收購及注資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asure Up」)，參與上海及鄰近地區的融資租賃相關業務，可望增加收入來源，有利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鞏固及完善現有的證券投資相關服務，同時積極尋找新業務機會，因時制宜，為股東追求更佳回報。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額為2,512,023,168股。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涉及有條件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該協議兌換為1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授出薪酬認股權證，以於薪酬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其後36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1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作為買方)與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先鋒」，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駿溢証券餘下49%股權，代價為1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額19,2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駿溢証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5,880,000港元之駿溢証券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36,750,000股股份。

富強金融(作為買方)與先鋒(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駿溢期貨餘下49%股權，代價為9,8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額9,8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駿溢期貨可換股債券」)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2,450,000港元之駿溢期貨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5,312,500股股份。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聚豪有限公司(「聚豪」，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本公司向聚豪有條件發行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5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3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地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166,085,668股。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等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並會進行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香港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財政資源規則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確保遵守上述資本規定。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結構債務工具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88,9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8,043,000港元)及約為137,3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12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3.56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合共約為69,2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747,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14.16%(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4,3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及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分別為99,000,000港元及81,169,000港元。其他借貸及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主要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現時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惟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除外。由於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以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毋須對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負債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63%(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48%)。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償還其他借貸及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及股本透過配售、債券持有人兌換以及認購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3.03%(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64%)。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減少所致。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聚豪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聚豪獲授一份購股權（「購股權」），以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2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券」），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12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將購股權期間延長至36個月，因此，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將可由本公司於聚豪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並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兌換股份，選擇權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屆滿。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地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約為49,5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富強金融與於中國成立之深圳市華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新紀元期貨」）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830,000元（相等於約66,850,000港元）。新紀元期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於中國從事買賣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公司。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與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強金融同意向新紀元出售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880,000港元。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邦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邦思」)與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及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邦思同意購買Measure U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asure Up集團」)銷售股本之35%(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結欠Measure Up集團之免息活期貸款約32,308,000港元，代價為約40,385,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向永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201,923,075股兌換股份。Measure Up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租賃、本地及海外租賃業務之買賣、以及與租賃業務相關之諮詢及擔保服務。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購入怡利有限公司(「怡利」)發行之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怡利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轉換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4,9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079,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1,4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48,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約為60,3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06,000港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First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富強金融資本餘下20%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新紀元出售於駿溢期貨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80,000港元。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核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外匯波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13名)。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 買賣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威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董事認為高度企業管治水平將提高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效益及效率，令本集團將更具市場競爭力，並因此提升股東價值，故本集團致力確保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內刊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